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盛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 5%以上股东肖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尹明妹女士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肖舟	否	240 万股	2018-02-08	2018-10-15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69.59%	5.05%
尹明妹	否	149.7 万股	2018-02-08	2018-10-24	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	100.00%	1.09%
合计	-	389.7 万股	-	-	-	-	-

注：肖舟先生、尹明妹女士为夫妻关系，系一致行动人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（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）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肖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,871,79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21%。肖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,87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69.5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2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尹明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,497,0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9%。尹明妹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